

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94 号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风行网已收购暴风 TV，将接管暴风 TV 平台和系统，双方目前正在做内容整合”，你公司股价于 12 月 18 日涨停。你公司作为暴风 TV 的运营主体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智能”）的第一大股东，请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知悉该事项。如是，请补充披露股权收购或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对公司主业经营的影响，能否化解公司主业陷入停顿的风险，并核实知悉该事项的具体时间以及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结合暴风智能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补充说明暴风智能的内部决策流程和管理制度，你公司是否能够参与暴风智能的重大决策，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是否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维护你公司的合法权益。

3. 你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末对收购暴风智能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5 亿元，在暴风智能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你公司又对暴风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结

合前述媒体报道，以及暴风智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核实说明你对暴风智能相关商誉和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以及公司目前存在的各类风险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部还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尽快整改，并就整改进展和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19 日

